

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1-5747562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
来情况

二〇二二年度





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539 号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股份”)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53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晨光股份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2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晨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晨光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晨光股份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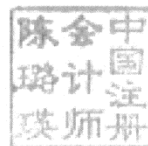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晨光股份为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璐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嵩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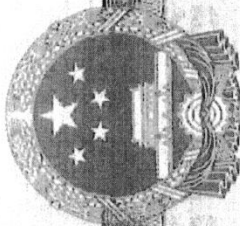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



营业执照

(副本)

市场主体
身份信息
扫描市场
二维码
了解更多
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
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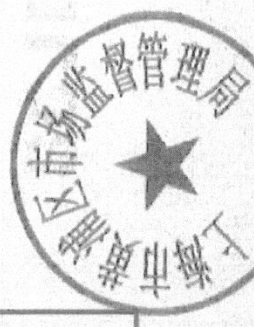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
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其他业务; 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务伙单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